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發出。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一名股東就有關本公司的收購發表的言論所作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早不尋常上升，茲確認除下文所述的可能原因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該等升幅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注意到Rajkumar Murlidhar Daswani先生(「Daswan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收購要約在兩份香港報章發出公佈，本公司同時確認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要約與Daswani先生進行任何磋商。董事會亦確認，Daswani先生並無就任何可能收購要約接洽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7,124,450股，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第(a)至(d)段)達5%或以上的股東)及Daswani先生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現引述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因本公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會但不一定成事。

董事會確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令股價波動的事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